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颖电子

股票代码：3003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RM 405-8 4/F KAI TAK COMMERCIAL BUILDING 317-31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颖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颖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9
第六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9
第七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威朗国际	指	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威朗国际
上市公司或中颖电子	指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并且是本报告的目标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RM 405-8 4/F KAI TAK COMMERCIAL BUILDING 317-31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3	唯一董事	傅启明
4	注册资本	港币10,000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	境外注册公司，所以此条不适用
6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境外注册公司，所以此条不适用
7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8	经营范围	投资
9	经营期限	2008年5月23日，无固定期限
10	税务登记证号码	境外注册公司，所以此条不适用
11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傅启明、宋永皓、陈信嘉
12	通讯地址	RM 405-8 4/F KAI TAK COMMERCIAL BUILDING 317-31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的情况

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朗国际”），于2008年5月23日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通讯地址为RM 405-8 4/F KAI TAK COMMERCIAL BUILDING 317-31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唯一董事傅启明，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威朗国际现持有中颖电子股份51,214,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唯一董事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傅启明	男	唯一董事	香港	中国大陆



三、信息披露人股权结构

中颖电子的控股股东为威朗国际，出资比例30.45%，实际控制人为傅启明。傅启明先生持有威朗国际72.4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21.02万股，为信息披露人的法定代表人。宋永皓先生持有威朗国际14.87%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84.79万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唯一董事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心业务及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心业务为投资管理。

2、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

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4,591,107	1,027,399,389	40,202,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9,089,360	1,011,899,442	24,700,384
总负债	15,491,747	15,499,947	15,501,947
资产负债率(%)	2.00%	1.51%	38.56%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2,663,817	996,853,321	18,793,595
净利润	-242,793,557	996,339,869	16,892,145
净资产	759,089,360	1,011,899,442	24,700,384
净资产收益率(%)	-31.98%	98.46%	68.39%

六、目前威朗国际股东与中颖电子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傅启明	男	香港	中国大陆	中颖电子董事长
宋永皓	男	香港	中国大陆	中颖电子总经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持有中颖电子股份51,214,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5%。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的可能性。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颖电子股份51,214,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中颖电子股份1,561,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威朗国际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20日	35.41	1,561,523	0.9
合计			35.41	1,561,523	0.9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减持比例之和与合计减持比例存在尾数差异。

上述减持前，威朗国际持有中颖电子股份52,776,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5%，减持后威朗国际持有中颖电子股份51,214,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5%。本次权益变动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威朗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5,277.65	30.45	5,121.50	29.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7.65	30.45	5,121.50	29.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颖电子股份51,214,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5%。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资产及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变动后，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仍然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仍将在经营中保持独立。

二、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中颖电子上市初始，出具了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遵守承诺继续履行。

2、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三、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中颖电子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

第六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于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第七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披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2015年9月		-	-	-
2015年10月		-	-	-
2015年11月		-	-	-
2015年12月		-	-	-
2016年1月	大宗交易	35.41	1,561,523	0.9
合计			1,561,523	0.9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减持比例之和与合计减持比例存在尾数差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中颖电子股票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

年 月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3 号
股票简称	中颖电子	股票代码	3003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52,776,512 股 持股比例: 30.4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1,561,523 股 变动比例: 0.9% 变动后持股数量: 51,214,98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9.5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